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7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残疾人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36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316556.2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01，完成日期：2026-03-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2025年新田县（金陵镇、骥村镇、枳头镇、新圩镇、金盆镇、陶岭镇、大坪塘镇、门楼下乡）

4. 付款：

参保人员按49.93元/人/年，保费合计为316556.2元。保险费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025年新田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协议

甲 方：新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人：郭小兵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负责人：刘翀

为切实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和维护残疾人身心健康，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14〕50号、《关于做好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函〔2007〕247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全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及标准

甲方核定2025年新田县（金陵镇、骥村镇、枳头镇、新圩镇、金盆镇、陶岭镇、大坪塘镇、门楼下乡）参加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实际参保人员为6340人。

（一）保费标准：参保人员按49.93元 / 人 / 年，保费合计为316556.2元。
。保险费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壹年，即2025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3月31日24时止。
。

（三）保险责任、特约及理赔流程

保险责任、特约及理赔流程以出具的正式保单及报备条款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

（一）提供参保人个人资料、电子清单。个人资料包括：参保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

（二）参保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参保人资料，甲乙双方各备存一份。

（三）做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管理相关宣传工作，向参保人宣传保障范围、待遇标准、申报流程、业务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四）本协议期间和协议终止后，甲方均不得非法将在协议期间由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害要求甲方赔偿。

三、乙方的义务

（一）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收集和经办过程中产生的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并提出赔偿。

（二）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做好保险政策和办理流程的宣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

（四）承保公司接到报案后，要及时进入赔付程序，赔付明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程序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对接到12345投诉电话、纪委交办函及向残联投诉违约情况属实6次以上，县残联取消保险机构下一年度承接资格。

四、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违背其声明或保证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

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七、其他

（一） 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协议履行期间业务执行情况，商定是否续签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已报批报备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单效力优先于保险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签约地点：

在场人：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8

甲方：新田县残疾人联合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郭小兵

委托代理人：沈力

电话：13317462347

传真：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翀

委托代理人：黄美荣

电话：189746850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工行永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29000135423



附录1：

新田县残疾人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36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7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10800-残疾人服务	新田县残疾人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包一）	6,340	元/人/年	50	49.9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16,556.2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8日